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先前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如本公告「審閱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一段進一步闡釋，由於二零二二年初再次爆發COVID-19疫情，導致香港及中國實施疫情防控措施及限制，故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年度之業績之審核程序尚未完成。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新呈列
持續業務			
收入	3	204,075	450,045
銷售成本		<u>(118,982)</u>	<u>(375,118)</u>
毛利		85,093	74,927
其他收入		6,191	8,454
其他收益及虧損		19,749	(8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6,746)	(131,35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44,39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69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3,907)
訴訟及索償撥備		—	(234,228)
行政及經營開支		<u>(58,919)</u>	<u>(57,733)</u>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新呈列
經營活動溢利／(虧損)		15,368	(499,732)
融資成本		<u>(138,498)</u>	<u>(152,515)</u>
除稅前虧損		(123,130)	(652,247)
所得稅抵免	5	<u>2,228</u>	<u>41,614</u>
本年度來自持續業務之虧損		<u>(120,902)</u>	<u>(610,633)</u>
已終止業務			
本年度溢利／(虧損)	6	1,883	(166,721)
視作出售之虧損	7	(205,058)	—
有關將資產淨值自股權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累計匯兌差額調整		<u>(24,776)</u>	<u>—</u>
		<u>(227,951)</u>	<u>(166,721)</u>
本年度虧損	8	<u><u>(348,853)</u></u>	<u><u>(777,354)</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52,110)	(772,377)
非控股權益		<u>3,257</u>	<u>(4,977)</u>
		<u><u>(348,853)</u></u>	<u><u>(777,354)</u></u>
每股虧損	10		
來自持續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每股仙)		(3.76)	(8.24)
攤薄(每股仙)		<u>(3.76)</u>	<u>(8.24)</u>
來自持續業務			
基本(每股仙)		(1.32)	(6.46)
攤薄(每股仙)		<u>(1.32)</u>	<u>(6.46)</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新呈列
本年度虧損	<u>(348,853)</u>	<u>(777,354)</u>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42,490)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978)	33,561
於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儲備	<u>24,776</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21,798</u>	<u>(8,929)</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327,055)</u></u>	<u><u>(786,283)</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30,312)	(781,306)
非控股權益	<u>3,257</u>	<u>(4,977)</u>
	<u><u>(327,055)</u></u>	<u><u>(786,283)</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9,183	1,708,778
使用權資產		16,858	20,340
無形資產		464,322	479,26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1	189,064	189,064
會所會籍債券	11	130	130
總非流動資產		1,549,557	2,397,577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623,821	813,1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27,164	80,367
可退還按金	13	336,693	335,64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47	46
衍生金融工具		15	25,841
受限制銀行存款		757	1,299
現金及銀行結餘		84,073	36,780
總流動資產		1,172,570	1,293,173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12	4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82,917	395,291
應付關聯方款項		9,660	46,302
訴訟及索償撥備		254,767	250,354
租賃負債		9,311	6,026
銀行及其他借款		1,495,382	1,769,733
即期稅項負債		7,912	8,288
總流動負債		2,259,961	2,476,041
流動負債淨值		(1,087,391)	(1,182,86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62,166	1,214,709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9,750	14,796
銀行及其他借款	–	350,994
遞延稅項負債	124,570	194,018
	<u>134,320</u>	<u>559,808</u>
總非流動負債		
	<u>134,320</u>	<u>559,808</u>
資產淨值	<u>327,846</u>	<u>654,901</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436	23,436
其他儲備	299,001	629,313
	<u>322,437</u>	<u>652,749</u>
非控股權益	<u>5,409</u>	<u>2,152</u>
總權益	<u>327,846</u>	<u>654,90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綜合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適用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披露規定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附註2提供有關首次應用該等發展所導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該等變動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本集團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348,853,000港元，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087,391,000港元。於該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達約1,495,382,000港元，其中即期借款達約1,495,382,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等同現金僅約84,073,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本公司收到Nine United Limited（「Nine United」）發出之清盤呈請，內容有關金額分別為4,516,528.77美元及5,510,795.06港元之債務（相當於總額36,642,000港元）（「Nine United呈請」）。呈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Nine United呈請外，本集團亦拖欠償還本金總額人民幣1,192,658,000元（相當於1,458,740,000港元）的貸款。

該等事件及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令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1.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基準(續)

董事已通過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估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要求及已於本年度及截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實行以下融資計劃及措施降低本集團資金壓力，重組其財務責任並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

- (a) 本集團已與其貸款方磋商延長已到期或預計將於未來12個月內到期的債務的到期日；
- (b) 本集團一直竭力取得其他潛在融資；
- (c)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出售其若干其他太陽能發電廠。

因此，鑑於上述融資計劃及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倘本集團於可見未來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應此等調整的影響。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新冠肺炎相關的租金寬免（提早採納）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提述概念框架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方採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繁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示例、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¹

1.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尚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4. 由於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釋義第5號財務報表列報－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借款人分類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修訂，以配合相應的措辭，結論不變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本集團本年度來自持續業務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劃分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拆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新呈列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分拆		
—銷售電力	196,369	199,575
—銷售大宗商品	2,090	250,095
	198,459	449,670
其他收入來源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非上市投資基金之股息收入	—	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5,616	374
	204,075	450,045

銷售電力包括根據現時有關光伏電站及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可再生能源之國家政府政策已收及應收中國國家電網公司電價補貼153,03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8,709,000港元）。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四個經營分類：

清潔能源	–	電力銷售
證券買賣	–	證券買賣包括上市證券買賣之收益／（虧損）淨額及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投資	–	投資包括非上市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
大宗商品貿易	–	大宗商品貿易包括固體、液體及氣體燃料及其他相關產品貿易以及大宗商品衍生產品貿易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類乃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項業務要求不同之技術及市場策略，因此分開獨立管理。

分類溢利或虧損並不包括未分配企業開支、若干其他收入、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分類資產並不包括衍生金融資產、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未分配資產。分類負債並不包括若干其他借款及未分配負債。分類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會所會籍債券以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將分類間銷售及轉讓列賬，猶如有關銷售或轉讓乃向第三方（即按現時市價）作出。

有關持續業務之經營分類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清潔能源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大宗商品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界客戶收入	196,369	–	–	2,090	198,459
股息收入	–	–	5,616	–	5,616
可呈報分類收入總額	196,369	–	5,616	2,090	204,075
分類（虧損）／溢利	41,800	(17,202)	5,520	10,870	40,988
折舊及攤銷	99,447	3,248	–	184	102,879
所得稅（抵免）／開支	(3,348)	695	–	–	(2,653)
添置分類非流動資產	79	7	–	–	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6,746	–	–	–	36,74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2,082,110	15,723	189,064	517	2,287,414
分類負債	1,346,887	720,258	2,491	12	2,069,648

4. 分類資料 (續)

有關持續業務之經營分類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續)

	清潔能源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新呈列)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經審核)	投資 千港元 (經審核)	大宗商品貿易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新呈列)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界客戶收入	199,575	-	-	250,095	449,670
股息收入	-	1	374	-	375
可呈報分類收入總額	199,575	1	374	250,095	450,045
分類(虧損)/溢利	(228,583)	(47,818)	329	(16,240)	(292,312)
折舊及攤銷	104,491	3,481	-	997	108,969
所得稅(抵免)/開支	(41,990)	394	-	(18)	(41,614)
添置分類非流動資產	-	39	-	-	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45,951	-	-	-	245,95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44,399	-	-	-	144,39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1,989,694	16,943	189,064	1,444	2,197,145
分類負債	1,031,637	653,969	2,491	16,943	1,705,040

持續業務之分類收入及損益對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新呈列
收入		
可呈報分類收入總額	204,075	450,045
撇銷分類間收入	-	-
持續業務之綜合收入	204,075	450,045
損益		
可呈報分類損益總額	40,988	(292,312)
未分配金額：		
利息收入	218	40
訴訟及索償撥備	-	(178,728)
未分配企業開支	(25,838)	(28,732)
融資成本	(138,498)	(152,515)
持續業務之除稅前綜合虧損	(123,130)	(652,247)

4.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對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新呈列
持續業務：		
資產		
可呈報分類資產總額	2,287,414	2,197,145
未分配金額：		
現金及銀行結餘	84,073	36,780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50,640	335,282
已終止業務：		
資產		
可呈報分類資產總額	-	1,121,543
綜合資產總額	<u>2,722,127</u>	<u>3,690,750</u>
持續業務：		
負債		
可呈報分類負債總額	2,069,648	1,705,040
未分配金額：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0,245	172,764
訴訟及索償撥備	194,388	181,432
借貸	-	306,773
已終止業務：		
負債		
可呈報分類負債總額	-	669,840
綜合負債總額	<u>2,394,281</u>	<u>3,035,849</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持續業務之收入(按營運地區分佈)及其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地區分佈)詳述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新呈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新呈列
中國	196,369	199,576	1,359,209	1,456,610
香港	5,616	374	1,285	2,964
新加坡	2,090	250,095	-	1,075
綜合總值	<u>204,075</u>	<u>450,045</u>	<u>1,360,494</u>	<u>1,460,649</u>

4. 分類資料(續)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新呈列
清潔能源分類		
客戶A	142,682	128,607
大宗商品貿易分類		
客戶B	2,090	—
客戶C	—	95,797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已於損益內確認之與持續業務有關之所得稅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新呈列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	—
即期稅項—海外		
本年度撥備	5,516	6,943
	5,516	6,943
遞延稅項	(7,744)	(48,557)
	(2,228)	(41,614)

6.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的業績概述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7,840	110,405
銷售成本	(4,785)	(74,348)
其他收入及收益	-	659
行政及經營開支	(102)	(1,810)
融資成本	(1,495)	(17,167)
訴訟及索償撥備	-	(2,70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78,51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58	(163,476)
稅項	425	(3,245)
年內溢利／(虧損)	<u>1,883</u>	<u>(166,721)</u>

期內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總員工成本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4,488</u>	<u>63,910</u>

7.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本集團與買方（獨立第三方及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買方出售本集團當時之附屬公司金昌迪生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金昌迪生」）之全部股權，該公司於中國甘肅省從事經營太陽能發電站。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載附註50「報告期後事項」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買方已將金昌迪生的登記擁有人由本集團變更為買方（「登記擁有人變更」），而該變更並未符合買賣協議，概因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尚未獲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仍為金昌迪生的擁有人。然而，鑑於金昌迪生的登記擁有人變更導致本集團無法獲得金昌迪生的財務資料，故本公司將登記擁有人變更視作為出售金昌迪生（「已終止業務」）的方式入賬。

7.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有關已終止業務的詳情如下：

	千港元
代價	421,680
豁免往來賬戶	(166,842)
已出售資產淨值	<u>(459,896)</u>
視作出售之虧損	(205,058)
有關將資產淨值自股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匯兌差額調整	<u>(24,776)</u>
視作出售之虧損淨額	<u><u>(229,834)</u></u>
按以下方式支付：	
已收現金	361,440
應收款項	<u>60,240</u>
	<u><u>421,680</u></u>
視作出售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361,440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13)</u>
	<u><u>361,427</u></u>

8. 來自持續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列示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新呈列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u>1,650</u>	1,800
— 其他服務	<u>290</u>	270
	1,940	2,0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9,977	72,8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4,875	9,120
攤銷無形資產(列入銷售成本)	28,586	33,2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6,746	131,35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44,399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13,907
經營租賃開支	1,059	1,16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u>—</u>	<u>694</u>

- (i) 銷售成本包括折舊、攤銷無形資產及經營租賃開支約100,19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4,370,000港元)。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派發或擬派發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發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10.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經重新呈列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千港元)	(124,159)	(605,65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9,374,351</u>	<u>9,374,351</u>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止財政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來自持續業務

來自持續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1.32港仙（二零二零年：每股6.46港仙），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業務之年內虧損約124,15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605,656,000港元）及所使用之分母乃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相同。

來自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2.44港仙（二零二零年：1.78港仙），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約227,95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66,721,000港元）及所使用之分母乃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相同。

1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會所會籍債券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本證券			
公司A	(i)	177,424	177,424
公司B	(ii)	3,147	3,147
公司C	(iii)	8,493	8,49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總值		189,064	189,064
會所會籍債券	(iv)	130	130
		<u>189,194</u>	<u>189,194</u>
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89,064	189,064
會所會籍債券		130	130
		<u>189,194</u>	<u>189,194</u>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會所會籍債券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港元	<u>189,194</u>	<u>189,194</u>

非上市股本投資與於私人實體的投資有關，該等實體於收購時擬持有作長期策略用途。公司A、公司B及公司C分別從事提供諮詢及金融服務、證券交易投資及放債。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公司A約1.71%（二零二零年：2.27%）股權。
- (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公司B約5.07%（二零二零年：5.07%）股權。
- (i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公司C約2.58%（二零二零年：2.58%）股權。
- (iv) 會所會籍債券於首次應用時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本集團無意於近期出售該投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確認會所會籍債券之減值虧損（二零二零年：無）。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呆賬撥備	654,189 (30,368)	838,999 (30,368)
應收票據	623,821 —	808,631 4,563
	623,821	813,194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未開票	609,723	646,998
0至30日	7,895	27,059
30日以上	6,203	134,574
	623,821	808,631

13. 可退還按金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可退還按金	<u>336,693</u>	<u>335,646</u>

本集團已支付按金用於潛在收購位於中國寧夏寧東的太陽能發電廠。潛在收購事項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的公佈內。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與潛在賣方未就進一步延長潛在收購事項之完成日期達成任何協議，故潛在收購事項已失效並告終止。因此，訂約方並無進行潛在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責任，且已支付按金將適時退還。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本集團與賣方協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前結付之償還時間表，其乃由賣方擁有之若干太陽能發電廠及機器質押以作為向本集團償還按金之抵押。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賣方拖欠付款。該等按金於年內尚未償還，而本集團持續與賣方磋商按金償還事宜。

根據本集團與賣方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訂立的獨立協議，賣方擬將賣方持有的若干資產轉讓予本集團以結付可退還按金。最終結算金額將於本集團完成對擬轉讓資產的盡職審查並與賣方簽訂最終結算協議後確定。

14.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超過60日	<u>12</u>	<u>47</u>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利息，一般須於30至90日內償付。

15. 法律訴訟

- a)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金昌錦泰的前股東甘肅錦泰與林范有（統稱為「前股東」）向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典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上海典陽」）提起仲裁，內容有關就於二零一四年收購金昌錦泰的未償還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46,000,000元及人民幣41,000,000元。根據（其中包括）上海典陽、甘肅錦泰與林范有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本集團須立即償還人民幣98,478,000元及相應逾期罰款人民幣9,227,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已計入訴訟及索償撥備且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尚未達成和解。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本集團已向宏祥新材料及股份有限公司（「宏祥」）提起訴訟，內容有關就根據宏祥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德州妙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屋頂租賃協議及其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的補充協議收回（其中包括）電費及滯納金合共人民幣10,533,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宏祥向德州妙理提起追討合共人民幣6,080,000元的電費及滯納金等款項的反訴訟。經參考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估計本集團將可能須支付合共約人民幣6,080,000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確認相關金額，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其計入訴訟及索償撥備以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尚未就上述案件達成任何和解。
- c)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昌錦泰及一名第三方接獲甘肅錦泰的仲裁呈請，乃由於根據（其中包括）金昌錦泰與甘肅錦泰訂立的多份服務協議，指稱金昌錦泰及該名第三方之滯納金合共為人民幣22,027,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其中包括）金昌錦泰與甘肅錦泰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和解協議以及中國法院就該訴訟作出的判決，本集團須向甘肅錦泰支付人民幣21,210,000元及相應滯納金人民幣1,701,000元以及向該名第三方支付人民幣21,706,000元及相應滯納金人民幣3,575,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已計入訴訟及索償撥備且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尚未達成和解。

15. 法律訴訟(續)

- d)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甘肅錦泰就於二零一四年收購金昌錦泰的尚未支付應收款項人民幣74,595,000元及相應滯納金人民幣9,225,000元向金昌錦泰提起仲裁呈請。本集團同時正與甘肅錦泰協商相關和解及友好處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總額已計入訴訟及索償撥備且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尚未達成和解。
- e)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民新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附屬公司高安金建前股東)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收購高安金建向本集團間接附屬公司上海國之杰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及高安金建提起仲裁，涉及應收上海國之杰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之尚未支付應收款項人民幣15,582,000元及相應滯納金人民幣3,286,000元以及應收高安金建之尚未支付應收款項人民幣6,435,000元。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尚未就上述案件達成和解。經參考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估計本集團將可能須支付合共約人民幣25,303,000元。本集團於年內的財務報表確認相關金額，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其計入訴訟及索償撥備以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f)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拖欠償還的貸款人民幣478,000,000元及相關利息人民幣35,000,000元向本集團附屬公司上海國之杰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提起仲裁。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尚未就上述案件達成和解。本集團於年內的財務報表確認有關利息，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其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g)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拖欠償還的貸款人民幣440,890,000元及相關利息人民幣5,426,000元向本集團附屬公司金昌錦泰提起仲裁。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尚未就上述案件達成和解。本集團於年內的財務報表確認有關利息，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其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h) 如附註1所述，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本公司收到Nine United Limited發出之清盤呈請，內容有關金額分別約為4,500,000美元及5,500,000港元之債務(「Nine United呈請」)。Nine United呈請的聆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然而，由於COVID-19在香港爆發，原定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的Nine United呈請之聆訊已延後，日期尚未釐定。本公司現正與呈請人磋商，旨在就Nine United呈請達成和解。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附註15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業務分類劃分的收入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對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年度」）按業務分類劃分的收入比例分析如下：

- 清潔能源：約196,369,000港元（比較年度：約199,575,000港元）
- 證券買賣：約零港元（比較年度：約1,000港元）
- 投資：約5,616,000港元（比較年度：約374,000港元）
- 大宗商品貿易：2,090,000港元（比較年度：約250,095,000港元）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本集團就按地區劃分的本年度較比較年度的收入比例分析如下：

- 香港：約5,616,000港元（比較年度：約374,000港元）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約196,369,000港元（比較年度：約199,576,000港元）
- 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約2,090,000港元（比較年度：約250,095,000港元）

業務回顧

清潔能源

清潔能源發電業務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裝機規模約為172兆瓦（「兆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2兆瓦），全部為光伏發電項目，分佈於甘肅、安徽、江西及山東四省。

於本年度，併網售電量約為206,519,000千瓦時（「千瓦時」）（比較年度：約198,973,000千瓦時）及產生收入約為196,369,000港元，而比較年度的收入約為199,575,000港元。收入乃主要由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金昌錦泰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其總裝機容量均為100兆瓦）貢獻。

於本年度錄得分類溢利約41,800,000港元，而於比較年度錄得溢利約228,583,000港元。本年度溢利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少所致。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項目營運詳情如下：

甘肅金昌錦泰100兆瓦項目：本年度，銷售電量約為139,806,000千瓦時，較比較年度銷售電量約130,080,000千瓦時增加7.5%。銷售收入約為121,587,000港元，較比較年度收入約106,921,000港元增加13.7%。

山東德州冠陽8.25兆瓦項目：本年度，銷售電量約為6,750,000千瓦時，較比較年度銷售電量約7,626,000千瓦時減少11.5%。銷售收入約為7,089,000港元，較比較年度收入約7,605,000港元減少6.8%。

山東德州宏祥8兆瓦項目：本年度，銷售電量約為5,761,000千瓦時，較比較年度銷售電量約4,536,000千瓦時增加27%。銷售收入約為6,196,000港元，較比較年度收入約4,527,000港元增加36.9%。

山東德州金德5兆瓦項目：本年度，銷售電量約為2,034,000千瓦時，較比較年度銷售電量約4,387,000千瓦時減少53.6%。銷售收入約為2,293,000港元，較比較年度收入約4,425,000港元減少48.2%。

山東德州佳陽10兆瓦項目：本年度，銷售電量約為9,331,000千瓦時（比較年度：約8,241,000千瓦時），增加13.2%。銷售收入約為10,960,000港元（比較年度：約8,188,000港元），增加33.9%。

安徽長豐紅陽20兆瓦項目：本年度，銷售電量約為22,823,000千瓦時（比較年度：約23,209,000千瓦時），減少1.7%。銷售收入約為28,303,000港元（比較年度：約29,614,000港元），減少4.4%。

江西高安金建20兆瓦項目：本年度，銷售電量約為20,014,000千瓦時（比較年度：約20,894,000千瓦時），減少4.2%。銷售收入約為25,606,000港元（比較年度：約23,669,000港元），增加8.2%。

於本年度內發電量穩定，而我們的太陽能發電廠平均利用時數約為1,300小時。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集中資源擴充太陽能發電業務並物色進一步增長機會。

本集團亦積極尋求可為本集團提供最佳資本架構的再融資機會，以尋求進一步增長及發展，同時降低融資成本。

證券買賣

於本年度內，上市股本證券買賣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為零港元（比較年度：溢利零港元）。此項業務分類於本年度錄得虧損約17,202,000港元，而比較年度錄得分類虧損約47,818,000港元。來自上市股本證券股息收入為零港元（比較年度：約1,000港元）。

投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投資若干非上市公司，投資一方面利用其資金獲取潛在高額回報，多元化其投資，另一方面可因此降低業務風險。本集團密切監控市況並可能考慮不時更改其投資組合。於本年度確認計入損益之股息收入約為5,616,000港元（比較年度：約374,000港元）。

於本年度確認該等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為零港元（比較年度：約42,490,000港元）。

大宗商品貿易

於本年度內，此分類產生之收入約為2,090,000港元（比較年度：約250,095,000港元）及錄得分類虧損約10,870,000港元（比較年度：分類虧損約16,240,000港元）。

前景

中國向世界正式承諾，綠色發展與碳中和是中國重要的長期宏觀主題，其目標是在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二零三零年前二氧化碳排放達到峰值，非化石能源佔能源消費總量比重從二零二零年的15.9%提高到二零二五年的20%，二零三零年進一步提高到25%，並在十四五期間將單位GDP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分別降低13.5%、18%。政府計畫實施以碳強度控制為主、碳排放總量控制為輔的制度，這意味著經濟結構會向著能源集約轉型，能源利用效率有望提高，能源結構也會向低碳強度轉變。中國的十四五規劃要求大力提升風電、光伏發電規模，截止二零二零年末，中國光伏發電裝機容量253.43GW，並網風電裝機容量281.53 GW，風電、太陽能發電總裝機容量將達到12億千瓦以上的目標，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三零年，風電及光伏將新增665GW。這期間，中國將“合理控制”煤電建設規模和發展節奏。同時，推進鋼鐵、石化、建材等傳統高能耗行業的綠色化改造。其他措施還包括推進用能權、碳排放權等的市場化交易。

在新能源領域內，儲能及綜合能源服務也將有非常大的成長空間，除了傳統的削峰填穀和電網調頻的儲能以外，中國至少有超過8個省份明確要求新建風電和太陽能電站必須配套5%-20%不等的儲能設施，對於存量電站，鼓勵企業分期適量配置；綜合能源服務是加快能源產業數字化、智慧化轉型的重要路徑，對於提升能源系統效率和產業鏈供應鏈現代化水準具有重要作用，電力領域，創新完善源網荷儲一體化、增量配電業務、發展分散式能源、微電網、儲能、電動汽車智慧充放電、需求側回應等智慧高效用能模式，推動工業、交通、建築等用能場景的智慧化和綠色化提升。以電力系統為中心，加快能源互聯網平臺建設。推動能源產、運、儲、銷、用各環節設施的數字化升級，實施煤礦、油氣田、電廠、電網等的數字化建設與改造。推動基於供需銜接、生產服務、監督管理等業務關係的各類數字平臺建設，包括資料中心、調度中心、交易平臺等。

中國的綠色發展政策，不僅僅給中國的新能源發展帶來了難得的歷史機遇，同時也會帶動全球的新能源及其綜合利用的發展，公司也將抓住這次歷史機遇，在原有光伏發電業務和能源貿易的基礎上，積極拓展儲能、綜合能源服務等領域的業務。

本集團業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04,075,000港元，而比較年度則為收入約450,045,000港元。收入變動乃主要由於大宗商品銷售由約250,095,000港元減少99.2%至約2,090,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虧損淨額約為348,853,000港元（比較年度：約777,354,000港元），虧損減少55.1%。

銷售成本

於本年度，銷售成本約為118,982,000港元（比較年度：約375,118,000港元），減少68.3%，主要由於大宗商品之銷售成本由約256,555,000港元減少99.2%至約2,060,000港元所致。

經營及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經營及行政開支金額約為58,919,000港元（比較年度：約57,733,000港元）。於回顧兩個期間內並無重大變動，乃因主要產生經營及行政開支之基礎並無重大變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現金流及香港與中國銀行以及金融機構之現金流為營運取得現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84,073,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78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1,495,382,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20,72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324,456,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52,749,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為460.9%（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9.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為1,087,391,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82,868,000港元）及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52（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2）。

資本結構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間的均衡狀態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淨負債除以總權益）監察其資本。淨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年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1,495,382	2,120,727
減：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u>(84,073)</u>	<u>(36,780)</u>
淨負債	<u>1,411,309</u>	<u>2,083,94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324,456</u>	<u>652,749</u>
資產負債比率	<u>435.0%</u>	<u>319.3%</u>

除聯交所施加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之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受到外部所施加之資本限制。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然而，本集團進行以下若干再融資活動：

- (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539,09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53,582,000港元）乃由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總金額上限為人民幣465,900,000元（相當於569,84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465,000,000元（相當於553,582,000港元））擔保。根據兩份獨立協議載列之償還條款，銀行借款須每半年分期償還，最後一期須分別於二零二七年七月及二零二八年九月償還。銀行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就金融機構授予之五年期貸款所釐定基準利率的年利率（二零二零年：相同）計息。本集團於年內拖欠分期還款。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的全部金額獲分類為流動負債。於授權刊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違約尚未予以糾正。

- (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貸款584,64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67,960,000港元）按每年7.90%計息並由一間獨立公司及上海國之杰擔保。根據償還條款，其他貸款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償還。本集團拖欠還款該貸款及於授權刊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違約尚未予以糾正。
- (i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貸款327,05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17,725,000港元）按每年7.00%計息並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擔保。根據償還條款，其他貸款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償還，且於授權刊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違約尚未予以糾正。
- (iv)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貸款36,64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港元）按每年6%計息。根據償還條款，貸款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及三月償還，且於授權刊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違約尚未予以糾正。
- (v)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本集團（作為借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並由一間附屬公司就貸款總金額人民幣6,500,000元（7,950,000港元）擔保，貸款按每年6.00%計息。根據償還條款，其他貸款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償還，且於授權刊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違約尚未予以糾正。

外匯風險承擔

本集團業務之營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當前，本集團並無實行任何外幣遠期合約以對沖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將考慮必要政策（如需要）以將日後面臨的外匯風險降至最低。

主要投資

董事會提供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賬面值超過其總資產1%之投資資料如下：

股份代號 (如適用)	投資名稱	主要業務	投資性質	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佔本 集團總資產 百分比
					佔股本總額 百分比	之公允價值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不適用	Seekers Partners Limited	投資控股、物業投資、商品交易商、 放貸、代名人及綜合金融服務	投資股份	28,150,048	1.71%	177,424	- 6.51%

董事會提供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賬面值超過其總資產1%之投資資料如下：

股份代號 (如適用)	投資名稱	主要業務	投資性質	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收股息 千港元	賬面值佔本 集團總資產	
					佔股本總額 百分比	之公允價值 千港元		百分比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不適用	Seekers Partners Limited	投資控股、物業投資、商品交易商、 放貸、代名人及綜合金融服務	投資股份	28,150,048	2.27%	177,424	-	4.81%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包括上文所述之投資)表現將受到下列外部因素影響：

- 1) 全球股市波動及全球經濟變化帶來之市場風險。
- 2) 可能對公司投資組合之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中國政策風險。
- 3) 有關公司之財務表現及發展計劃以及有關公司營運所在行業之前景。

董事會將繼續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實施嚴格之風險監控以將市場動蕩之影響降至最低及不時密切監察其投資之表現，以降低與其投資有關之可能財務風險並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重大收購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新加坡及中國聘用約33名僱員(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目前之市場薪金水平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會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福利及培訓。本集團亦為其管理層及員工設立一項酌情花紅計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每年釐定獎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比較年度：無）。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之原則，以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本年度內，除下文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所載之全部守則條文。

1. 企管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及膺選連任。於本年度內以及截至本公佈日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一名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已屆滿且其後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彼等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及
2. 根據守則的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區分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以及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張先生及徐先生各自於該兩個期間內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於該兩個期間內的運營。鑑於董事會於該兩個期間內的組成、張先生及徐先生皆擁有本集團所運營行業的淵博知識以及其熟諳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本公司認為彼等於該兩個期間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繼徐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後，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懸空，且本公司正竭力物色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3. 本公司未能及時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資料，且並未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及第13.49條的規定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交經審核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91條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所涵蓋同期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公司一直檢討及密切監察其內部監控系統，避免於日後延遲刊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定期財務及非財務資料。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遵守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將詳述於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其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掌握本公司及／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之僱員確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以規管有關證券交易，其條款並不寬鬆於標準守則。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相關僱員未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事宜。

倘本公司獲悉任何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限制期，本公司將預先知會其董事及有關僱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及綜合財務報表審閱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檢討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審閱本公司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審閱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自二零二二年起中國內地及香港因2019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導致的疫情極為嚴峻以及中國政府及香港政府實施的社交距離措施，本集團的會計工作有所延誤，而二零二一財年全年業績的審核程序未能如期完成，且核數師已竭盡全力進行審核工作。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並未按上市規則規定與核數師達成一致，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原因為審核並不完整且管理層正跟進待決審核要求以促進完成審核程序。

延遲刊發經審核全年業績及進一步公告

預期本公司將就獲核數師同意之二零二一財年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其後相較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之重大差異(如有)刊發進一步公告。此外，若完成審核進度有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確定可退還按金之減值虧損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核數師正在評估本公司所提供之相關資料以確定當前之有關減值虧損及公允價值。倘確定減值虧損及公允價值變動，本集團之年內虧損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並未經審核及未經核數師同意，因此可能會有所變動，並可能與本集團之經審核全年業績有所差異。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任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有疑問，應向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意見。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未經審核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項下「最新公佈」一欄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se1004.com>)。

由於COVID-19爆發阻礙審核程序，本公司將就以下事項另行刊發公告：(i)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及與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全年業績比較的重大差異（如有），(ii)擬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iii)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將舉行的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的期間。此外，倘完成審核程序方面有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在必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於審核程序完成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

本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夏軒先生、薄大騰先生及岳璐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孝文先生、盧家麒先生及郭迅昇先生。

繼續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A條，若發行人根據第13.49(1)及(2)條之規定刊發某一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時，而核數師已就發行人的財務報表發出或表示將會發出不發表意見或否定意見，聯交所一般會要求發行人的證券暫停買賣。暫停買賣一般直至發行人已解決引致不發表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問題、保證核數師毋須再就該等問題發出不發表意見或否定意見，以及披露足夠資料令投資者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對發行人的財務狀況作出評估為止。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應聯交所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刊發通知。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夏軒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